

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54 号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4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筹划收购融旭发展 60% 股权及旭华园区 70% 股权暨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》，称拟以不超过 5 亿元收购你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集团”）和北京普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融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融旭发展”）60% 股权，以及东旭集团持有的易县旭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旭华园区”）70% 股权。

我部关注到相关媒体刊载了关于你公司推出“大蓝天”战略的报道并引用了对你公司董事长朱胜利的采访发言，其中你公司董事长朱胜利称“这是新能源+环保战略立体化全覆盖的落地项目，再结合 PPP 产业园的优势和智慧城市的管理模式，必将助推公司的转型发展”，“永清、易县地理位置得天独厚，如同两枚布局巧妙的棋子，打通这两点，就能激活京津冀整盘棋局，具有很好的产业辐射效应，既可联动新区，又能带动整个京-津-冀-滨城市群”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进行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你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住宅地产业务，收购融旭发展和旭华园区股权后将新进入园区建设相关业务，一般情况下园区建设具有投入资金较大、建设周期较长、产出效益较迟等特点。请说明你公司在园区建设方面的资源储备情况、相关资源投入使用所需时间、资金筹措

计划、“大蓝天”战略的具体内容，以及你公司董事长朱胜利的采访发言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、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等。

2. 请分析河北省永清县项目、衡水市滨湖新区及高铁新城建设项目、易县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的可行性，包括但不限于与周边园区的对比情况、运营模式、盈利模式、预计投资建设期、投资回收期等。

3. 请说明上述三个项目所处的具体开发阶段、你公司选择在该阶段收购融旭发展和旭华园区股权的原因，以及对你公司资金流、业绩等的影响。

4. 根据融旭发展的历史沿革，2014 年 4 月 7 日，河北融投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融投”）转让融旭发展 40% 股权予中聚融投控股有限公司；2016 年 1 月 22 日，中聚融投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融旭发展 48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中冀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。2014 年 2 月，东旭集团、河北融投与永清县人民政府三方签署《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永清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”）。前期及本次交易导致融旭发展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，请说明上述合作协议的承继情况、后续其他协议的签署情况、继续由融旭发展实施是否符合协议约定，以及对可实际开展业务的范围、项目后续回购等安排的影响。

5. 上述合作协议的起步发展阶段为 2014 年至 2016 年，融旭发展的营业收入 2015 年度为 817.81 万元，2016 年度为 112.57 万元。请说明这两年多来融旭发展开展园区开发建设的实际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开发面积、已投资金额、回收金额等，如开展进度较为缓慢的，请说明原因及对融旭发展财务状况的影响，并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和结

算方式说明两年间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及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，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4 月 14 日